

逢甲大學 106 學年度大一新生鷹揚獎助學金獎勵標準

大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入學	
學測總級分	獎助學金種類
65 級分以上	第一學年核給新台幣 12 萬元獎學金
64~63 級分	第一學年核給新台幣 6 萬元獎學金
60~62 級分	第一學年核給新台幣 4 萬元獎學金

考試入學分發	
採計科目之指考成績 原始總分累計百分比	獎助學金種類
前 15%(含)	第一學年核給新台幣 12 萬元獎學金
前 15%~17%(含)	第一學年核給新台幣 6 萬元獎學金
前 17%~20%(含)	第一學年核給新台幣 4 萬元獎學金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統測總級分	獎助學金種類
70 級分以上(含)	第一學年核給新台幣 12 萬元獎學金

- 【註】**
- 一、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係各學系採計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係各學系採計 106 學年度指考科目原始總分之累計百分比，唯中文系國文成績及外文系英文成績須達頂標以上。
 - 三、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係各學系採計 106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四、獲得各項入學獎學金之新生，在學期間另提供乙次出國赴姐妹校交換學期或出國壯遊體驗之往返機票費用。
 - 五、受獎學期在學期間前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期前 15%者，即符合本學年續領「古亭獎學金」資格；反之，則取消自本學年起之續領資格。
 - 六、受獎學生任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自下學期不得繼續領取獎助學金。
 - 七、前項學期以後續領古亭獎學金者，應依各學院訂定助學金施行細則，由院系指導從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學習。
 - 八、符合獎勵之學生，入學學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者，均取消得獎資格；入學後休學者，自其休學日起，不得繼續領取獎助學金；休學後復學者，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
 - 九、以上所稱「出國赴姐妹校交換學生」係指在學期間依據逢甲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作業要點，經申請獲審查通過，並取得提供本校互免學雜費交換名額交流學校入學許可出國研修。所稱「出國壯遊體驗」之學生係指大一、大二期間須全程參與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國際體驗學習課程與活動，並繳交國際體驗學習計畫書，以及回國後完成公開性的成果發表。上述獲得機票補助採實報實核方式且以國際地區四萬元新台幣為上限與大陸地區二萬元新台幣為上限。